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 数字化规划项目公开谈判采购公告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数字化规划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各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数字化规划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H0202510-SZHG）

（二）采购方式

公开谈判采购

（三）采购项目预算

采用固定总价，最高限价50万元。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报告，经采购方修改审核后，90 日历天内完成各项报告终版。

（五）采购项目内容

1. 采购内容

（1）对中国水务“十四五”数字化开展情况进行评估：依据上级单位数字化战略规划要求及中国水务“十四五”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公允评估，最终形成《中国水务“十四五”数字化规划评估总结报告》；

（2）根据上级单位“十五五”数字化战略规划要求及中国水务“十四五”数字化建设完成情况，结合中国水务实际，分析制定中国水务下部数字化、数智化战略目标，对“十五五”数字化发展目标进行详细任务分解、资源分配、全级次协同落实。该项目服务要求涵盖战略目标、应用体系规划、数据资源体系规划、数字化标准体系规划、IT 治理体系规划、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安全体系规划、核心应用场景规划等，最终形成《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数字化调研与需求分析报告》《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数字化总体规划

报告》《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数字化实施规划报告》。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日期起 90 天。

3.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及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中优于“服务标准及要求”的内容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二）财务情况良好，近三年未出现亏损、资不抵债等情况。

（三）没有处于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重大法律纠纷等状态。

（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2 项央国企、集团型企业或政府单位数字化规划咨询服务类的相关业绩。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审当日“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9）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响应文件获取

(一) 项目公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二) 文件获取方式：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6 号中国水务大厦 602 室。响应人须携带报名回执（详见附件）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经采购人现场核验合格后，免费领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联系电话：010-63204469）。

(三) 项目公告发布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水务官网（<https://www.chinahho.com/>）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递交

(一) 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6 号水务大厦 602 室。

(二)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三) 谈判时间：待报名后另行通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谈判。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6 号水务大厦

采购业务联系人：万老师 联系方式：010-63204469

附件：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数字化规划
项目报名回执**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方 2025 年【 】月【 】日发出的_____项
且公告收悉。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保证响应人资格要求满足贵方要
求，将按时递交应答资料，并声明自愿承担相关保密责任，如有泄密
行为，将承担相应责任。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特此回复。

（确认方单位名称及盖章）

2025 年【 】月【 】日